

#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王琪先生、孔庆江先生、田冠军先生、张海林先生审阅了本次会议议案及其他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与公司高管及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持续、深入的沟通，并对公司提供的各项材料进行了细致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战略性的新业务、新领域开拓，目的是为实现主业延伸，培育、开拓公司第二增长曲线。控股股东参与本次投资的目的一方面是为分散和承担公司在新领域开拓时的不确定性风险，另一方面也是为合资公司未来计划的海外市场开拓提供资源支持。公司已围绕新业务的战略方向与各合作伙伴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研和论证，以全力控制风险。本次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为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公司

在下一步工作中要持续做好新业务相关技术、政策和市场方向的跟踪，主动把握发展趋势，力争新业务发展顺利。

（本页以下无正文）